

# 坚决打赢长江禁渔生态保护战

1月1日起，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332个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，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。除了这两类保护区，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其他天然水域，最迟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，将实行暂定期限10年的常年禁捕，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。

长江是中华民族的“母亲河”之一，也是全世界水生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河流之一，拥有4300多种水生生物，包括400多种鱼类（含亚种），这其中有170多种为长江特有。长江还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、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要屏障。

曾经的长江，百舸争流、鱼翔浅底、豚跃浪涌，这是两岸人民最深刻的集体记忆。然而，受流域经济社会活动加剧影响，“长江病了，而且病得不轻”。

一个突出标志是，长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日趋恶化，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下降，珍稀特有物种资源全面衰退。白鱀豚、白鲟等物种已多年未见，中华鲟、长江江豚等极度濒危，“四大家鱼”早期资源量比20世纪60年代减少了95%以上。这意味着，如果再不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干预，长江今后可能将无鱼可捕。

“竭泽而渔，岂不获得，而明年无鱼。”长江生病，病根却在人类。长江渔业资源本身就逐年衰退，部分渔民为获取捕捞收益，仍大

肆使用“绝户网”和“电、毒、炸”等竭泽而渔，形成了资源“公地悲剧”，也形成了“渔民越捕越穷、资源越捕越少、生态越捕越糟”的恶性循环。

对长江渔业资源的过度、无序甚至“掠夺式”开发利用，不仅不符合中华民族“天人合一”的传统智慧，更与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直接相悖。

近些年，社会各界呼吁长江全面“禁渔”的声音日益高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。作为践行中央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理念的具体举措，此次将长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上升为国家行动，顺应了群众期待，赢得了广泛认同，也必将有利于打破“鱼少人贫”困局，缓解长江生物资源衰退和生物多样性下降危机，改善长江水域生态环境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一分部署，九分落实。全面落实长江“禁渔”政策，打赢这场输不起的生态保护“硬仗”，必须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“钉钉子”精神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方面，要妥善解决长江退捕渔民生计保障问题。要把坚持以人为本、保障渔民利益作为基本原则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，帮助退捕渔民就业创业；另一方面，要提升流域渔政执法监管能力，加强立法工作，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资源生态的犯罪行为，防止非法捕捞死灰复燃。

打赢长江“禁渔”生态保护战，也要以创新促保护，以改革谋未来。应该看到，“一家一户”分散竞争性捕捞导致的“公地悲剧”难

题，是长江渔业资源逐年衰落甚至濒临枯竭的重要原因。10 年“禁渔期”，是研究解决这一难题的重要时间窗口。国家有关部门和沿江省份应立足实际，统筹考虑，探索建立长江渔业资源有偿使用制度，通过科学规范、严格可控的组织化模式，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长江渔业资源。

资料来源：新华每日电讯（2020-01-03）

<http://mrdx.cn/content/20200103/Page04DK.htm>

